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审批发〔2021〕41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智能网联 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省工信厅：

晋工信办字〔2021〕183号文收悉。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培育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经研究，同意山西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晋中市龙湖东大街北侧。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1603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2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实训车间、教学教室、研发中心、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功能用房。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66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23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40 万元，预备费 60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学校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四、项目建设工期：20 个月。山西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请省工信厅做好项目日常监管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五、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执行批复的招标方案。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进一步完善各项建设条件，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1—078

项目名称	山西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西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核准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核准意见：							
<p>一、 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公益事业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 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含重要材料）、监理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p> <p>三、 该项目的勘察、设备单项合同金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其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p> <p>四、 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五、 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项目代码：2110-140000-89-01-171503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